# 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6-26

*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群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群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监管，遏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即日起在我县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一、集中整治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等规范和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一系列文件和措施要求，进一步压实各地有关部门责任，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对校外培训机构反响强烈的问题，不断促进全县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二、集中整治范围

（一）集中整治对象

1.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

2.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3.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二）集中整治内容

1.对证照、收费、教师资格、疫情防控、授课内容、社会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应该公开但未公开的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行整改。

2.对发现聘用在职教师任教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开除教师队伍。

4.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

5.社会组织机构办学，必须经民政局审批其相应资质，在其具备法人资格后，再由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为其办理办学许可证。

三、集中整治步骤和时间

专项治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工作部署阶段，2025年1月10日前完成。紧紧围绕集中整治任务，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

第二阶段：全面摸排阶段，2025年1月20日前完成。通过走访、培训机构申报等途径，对属地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摸排，并逐一建立工作台账。

第三阶段：集中整改阶段，2025年2月10日前完成。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处理意见，逐一进行整改落实。

第四阶段：总结报告阶段，2025年2月20日前完成。

形成我县集中整治专项报告，报送市教育局，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职责分工

1.教育局负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办理《办学许可证》的相关事宜及审批。

2.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营业执照的办理及审批。

3.教育局负责集中整治行动中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教师资格、教学设备、安全隐患、疫情防控等方面的检查。

4.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中整治行动中校外培训机构的经营范围、食品卫生、疫情防控等方面的检查。

5.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6.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辅导班统计人员要随时待命，配合检查组做好集中整治工作。

五、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立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校外培训机构、辅导班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检查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

2.强化舆论引导。整治过程中，要注重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和举办者认识到本次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合法性及其重大意义，取得全社会对治理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县各职能部门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做好对群众的举办者相关咨询服务。各乡镇要定期对社会公布本地获得办学许可审批培训机构名单，引导家长选择规范合法的培训机构或者辅导班。

3.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政府要配合县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属地培训机构、辅导班的日常监管，做好跟踪服务指导工作，不断巩固和提升治理工作成果。校外培训机构、辅导班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检查组对停办、取缔后新出现的无证校外培训机构、辅导班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防止整治后反弹。对有办班意向或自行筹建中的培训机构、辅导班，各乡镇政府要协调县各职能部门提前介入，提供帮助，督促其按标准和程序办理。

4.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将组成督导检查组定期对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辅导班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下发督查通报。专项整治结束时，县政府将对各乡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并纳入年度考核目标。

5.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辅导班证照办理。证照不全是本次集中整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一事项，县教育局党组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办学许可证办理工作专班，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压实责任，简化审批手续和流程，避免推诿扯皮，为群众办理审批手续提供便利条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